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报告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04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年度报告中“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合并范围的变更”之“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正。

除此之外，《2015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补充更正内容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没有影响。

补充更正内容如下：

原年度报告第134页“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之“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之“（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补充更正后：

单位：元

项目	无锡宝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44,301,000.00	44,301,000.00
货币资金	44,301,000.00	44,301,000.00
净资产	44,301,000.00	44,301,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19,049,430.00	19,049,430.00
取得的净资产	25,251,570.00	25,251,570.00

注：资产、负债项目可根据重要性原则分类汇总列示；单项不重大的企业合并可汇总列示。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货币资金按合并日的账面价值确认。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于由此补充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对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